

3、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。本项目预留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%给中小企业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%；中小企业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（物业管理）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、广东智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我司（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1925559159，现参与拱北海关 2026—2029 年“四园”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DZCXM-G26-0013FG）投标，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1、我司不属于中小型企业。

2、我司知晓本项目需预留不低于合同金额 40%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28%，我司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与中小企业签订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，并确保分包合规、足额执行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

分包意向协议书（服务）

立约方：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甲公司）

云浮市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乙公司）

（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（云浮市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拱北海关 2026—2029 年“四园”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
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DZCXM-G26-0013FG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为投标方、（云浮市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、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（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（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（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签订分包合同。（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（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；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（云浮市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为（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保洁服务、绿化养护服务、水电维修服务）占合同总金额 42%的工作内容。

三、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：

1. 分包意向供应商（云浮市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与分包企业之间（不存在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（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七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两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份，（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

公司)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甲公司全称：(盖章) 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

乙公司全称：(盖章) 云浮市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

注：1.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
2.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）的拱北海关 2026—2029 年“四园”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—2029 年“四园”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云浮市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浮市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备注：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中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3：如项目分包给中小微企业的，须提供意向分包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加盖意向分包供应商公章。